

教育部 111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兩吋半身相片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薦送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特殊教育學校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中、國小、幼兒園組 ☐ 教育行政機關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薦送類別	☐ 身障教師 ☐ 資優教師 ☐ 身障行政 ☐ 資優行政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經歷	年	
					年	
					年	
					年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二、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是 ☐ 否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 否	
受推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首)長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一） （二） 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一） （二） 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 （一） （二） 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一） （二）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 （一） （二）	

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二、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三、服務年資證明